

世新大學為在下列 2~4 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並表示同意。

1. 蒐集單位：性別研究所。
2. 蒐集目的：辦理學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事宜(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)。
3.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C〇〇一(辨識個人者姓名、班級、學號)、C〇六一(受僱情形)…等。
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前述特定目的持續期間(利用及保存期限為畢業後一年)。
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不限。
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辦理前述特定目的業務相關之當事人、第三人或機關(構)。
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書面、電子及其他適當方式。
5. 您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就本校保有您之個人資料，行使以下權利：(1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(2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聯繫 02-2236-8225*83612 性別所秘書。
6. 若您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，或向本校提供錯誤、過時，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為您辦理前述特定目的之業務。若因而導致您的權益受損，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
當您填寫並送出以下表格，即代表您（及法定代理人）同意蒐集單位得在上述 2~4 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而有書面同意之效果。

世新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

性別研究所 研究生商請外系所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

研 究 生 姓 名				
學 號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論 文 題 目	中文			
	英文			
擬商請之 指導教授	姓名		任教 學校 職稱	
	過去五年內曾發表之論文(請檢附論文全文書面資料)			

備註：

一、依據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決議(950103)

二、本所研究生商請指導教授規定更改如下：

本所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，除本所專任教師以外，如欲商請其他性別研究相關且具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之教師，需提出符合至少下列條件之一項之相關資料，提報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聘任之。

- 一、過去五年內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刊物，曾發表至少（含）兩篇與性別研究相關之論文；
- 二、過去五年內在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，曾發表至少（含）三篇與性別研究相關之論文；
- 三、未符合前述兩項要件者，申請人需提出書面說明並檢具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

三、請檢附相關書面資料，以供所務會議審查之用。